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753號

原告 總來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木興

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

複代理人 張必昇律師

被告 均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孟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436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至5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P
VC管等材料，貨款共計為新臺幣（下同）338,436元，原告
並已如數交貨，詎被告迄今僅給付1萬元，尚欠貨款328,436
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帳明
03 細表、出貨單、統一發票、請款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
04 至58頁），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明文，應視同自
07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其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28,43
08 6元，即屬有據。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6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請
17 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18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9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6月1
20 日起（於111年5月11日公示送達，依法於111年5月31日生送
21 達效力，本院卷第77至7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2 之利息，洵屬有據。

23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05 書記官 吳宏明